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及协商，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在停牌期间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牟介刚

---

甘为民

---

钟永成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